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趙崇鈺

電話：(04)22289111-64101

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7014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度第13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本局曾主任秘書文誠、本局伍副總工程司南彰、本局營造施工科

副本：本局建造管理科

局長 王俊傑

107 年度第 1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圖室 2 樓

參、主持人：伍副總工程司南彰

記錄：趙崇鈺

肆、報告事項：

提案一、有關 107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7 日止之重大法令或內政部營建署之函釋部分：
說明：

-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1248839 號函：「為配合內政部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案，建築設計如涉及外牆、屋頂、挑高空間等，其清潔維護作業之安全措施與構造，宜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 二、有關 107 年 7 月 30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70055721 號函：「有關冷凍自動倉儲是否可認定雜項工作物乙案」略為：「…如經貴局認定符合定著於土地上或地下面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屬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者，應依建築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建造執照，…」。

決議：

- 一、有關建築物外牆設置花台之清潔維護設施構造部分，請公會研提相關設置之規定，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 二、有關自動倉儲是否認定為雜項工作物部分，因自動倉儲之樣態多樣且不盡相同，故建築師有認定上之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部分，可提本府法規小組確認。
- 三、餘內容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台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有關設置「垂直綠化設施」之居住使用單元限制比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旨揭設施倘設置於建築物 5 樓以上居住使用單元，易造成產品單一化而致使消費者無從選擇產品而喪失原立法設計之美意，故以調整該層一定比例之戶數或以全棟比例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協助研議，有關台中宜居建築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內，設置垂直綠化設施之戶數比例及限制為何，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案由二：本市於 9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拆除執照申請需以無紙審照方式辦理，提會宣導與討論。

決議：請公會協助宣導並配合辦理。

案由三：有關地籍分割獨立之合照多戶建築，其法定停車係共同檢討，則其中一戶單元純住宅室內停車得否依本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ch08-01-02 前後配置，提請討論。

決議：請公會研議合照分戶之透天型社區，其停車型態及可適用前後配置之規定為何，於下次會議提會討論。

案由四：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4(外牆防火時效)之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查內政部為明定防火建築物外牆之防火性能，以 92 年 8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169 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4 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除本編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及第 110 條規定外，其他部分外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二、復查內政部 93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7301 號函釋【如附件 1】：「..如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已符合本編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及第 110 條之規定，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 79 條之 4 之限制。」，惟查上開函釋尚未收錄於內政部營建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s://www.cpami.gov.tw/法規檢索/查詢.html>)，故本市仍依上開條文執行，即符合同編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及第 110 條之規定時，其他部分外牆仍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 三、經民眾洽內政部營建署署長信箱【如附件 2】，回覆上開函經內政部營建署整理收錄於「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如附件 1】，該彙編已公布於本署網頁供各界下載 (<https://www.cpami.gov.tw/filesys/file/chinese/dept/br1/br10606.pdf>)，今年委辦合約完成后即會匯入該署法規查詢系統中。至建議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之 4 一節，納供研修法令之參考。
- 四、綜上，本市防火構造建築物外牆倘之防火性能，如經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 條之 3 及第 110 條之規定，

該建築物得不受同編第 79 條之 4 之限制。

決議：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之外牆如符合建築技術 79、79-3 及第 110 條之規定，則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29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37301 號函釋內容，不受同編第 79-4 之限制。

案由五：工業區土地於 82.04.13 前業已地籍分割，之後又合併分割；惟其基地範圍、面積不變，得否適用技術規則第 271 條之 1 第一款之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第 271 條第一項規定：作業廠房單層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又依第 271 條之 1 第一款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以前完成地籍分割之建築基地，符合直轄市、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定，共可建築之單層樓地板面積無法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受單層樓地板面積之限制。

二、本案基地於民國 67 年 5 月 22 日時登記為西屯區下石碑段 1887 地號（面積：2 平方公尺）、1888 地號（面積：248 平方公尺）、1897 地號（面積：6 平方公尺），三筆地號合計面積為 256 平方公尺，又於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將上述三筆地號合併後分割成西屯區下石碑段 1887、1887-2 兩筆地號，其基地範圍面積亦維持不變。

三、本案基地周邊業已建築完成，故無法合併。

決議：如多筆土地已於 82.4.13 前已完成地籍分割，惟俟後地主又辦理土地合併分割致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之規定，則得以 82.4.13 前之土地範圍與面積不變之情形下，合併為一宗基地，並符合內政部 103.11.7 營署建管字第 103006755 號函釋內容，得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71 條之 1 之規定。

陸、臨時提案：

案由一：地下室開挖擋土支撐，監造人簽認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台中市政府補正通知單申請圖說地下室支撐需檢附監造人簽名，但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 28 條第一項規定，並無監造人簽認之規定，懇請協助說明。

決議：

一、有關擋土支撐完成後檢附現照片送都發局備查，其所送資料包含圖說及現場

照片，圖說須經監造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擇一簽認即可。

二、請營造施工科修正相關公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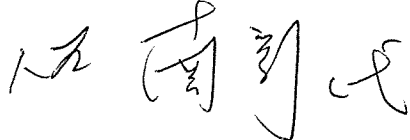
柒、散會：15 時 50 分

召開 107 年度第 1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會議

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都市發展局公會審圖室 2 樓

三、主持人：  記錄：

四、出席者：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單位	姓名/職稱	簽名
臺中市大臺 中建築師公 會			臺中市不動產 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葉宗俊 事務所 建築師					
何弘宗 建築師事務所			台中市大台中 不動產開發商 業同業公會		
					
			建造管理科		
				監工	
					
					
			營造施工科	股長	
					
					